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5号文注册的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9月18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4日起，至2024年7月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届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3、表决票送达地址如下：

收件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宋丽韵

联系电话：400-630-6999

邮箱：service@fadfunds.com

传真：(021)6160155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13日，即在2024年6月13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ad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的"(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4年6月14日起，至2024年7月8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方式授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富安达基金网站(www.fad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ad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7月8日17时。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4年6月14日前及2024年7月8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1)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及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丽韵

联系电话：400-630-699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网址：www.fadfunds.com

2、监督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630-69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附件一：

关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具体说明见附件二《关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相应的修改，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附件二：

关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次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调整方案要点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持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七)临时报告 …… 25、本《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七)临时报告 ……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修改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在《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修改基金合同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四、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修改基金合同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

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fad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平台(http://eid.csrc.gov.cn/fund)及规定报刊上公布的《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基金账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示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丰华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6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6月05日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蜂巢丰华债券A	蜂巢丰华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699	01170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77	1.030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569,634.16	46.2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	0.08

注：《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6月07日	
除息日	-(场内)	2024年06月0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6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6月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于2024年6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4年6月11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4年6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6月12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 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4)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可向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咨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7日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兴兴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调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7日

东兴兴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6月6日发生大额赎回。根据《东兴兴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6日起对本基金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8位小数，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并依此进行当日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处理。

本次小数位保留位数的处理不构成对《基金合同》的实质性变更，不对后续保留位数造成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披露结果仍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0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安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1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基金经理离任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大烨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石千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石千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王石千仍担任鹏华畅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永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7日

关于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安颐混合	
基金代码	012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安颐混合A	鹏华安颐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2111	012112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06月06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7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6月12日起，国金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A类 008128	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08129	
2	A类 009169	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09170	
3	A类 010076	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0077	
4	A类 011550	湘财创新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1551	
5	013623	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 016029	湘财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6030	
7	A类 016781	湘财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6782	
8	A类 018981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8982	
9	A类 019958	湘财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9959	
10	A类 020532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20533	

投资人可按照国金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国金证券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二、通过国金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国金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国金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国金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国金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国金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国金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4年6月12日起在国金证券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国金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4年6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国金证券的安排为准。

2、自2024年6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国金证券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https://www.gjzq.com.cn/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续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和身份信息完善与核实工作，现就相关事项作如下提醒：

一、个人投资者

1、所有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和直销柜台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均需提供并完善个人身份信息资料，上传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影印件。

2、已经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如提供的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有待完善或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补足。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个人投资者应当提供的真实有效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个人客户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

1、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2、如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以及控股股东或受益所有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请持有效资料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三、投资者应当及时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提供或更新补足身份信息资料，对于身份信息资料不真实有效、不完整、不准确、未在合理期限内补充完善的，本公司保留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的权利，可能影响后续业务办理。

四、本公司所获取的客户资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保护客户的信息安全。本公司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30-6677咨询。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投)及赎回(包括转换转出)金额起点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7日起调整以下基金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投)及赎回(包括转换转出)金额起点。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调整项
531020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C	申购起点金额[包括转换转入、定投(若开通)];赎回份额下限[包括转换转出(若开通)]
530020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A	
007027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007026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011503	建信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智能生活混合	
011169	建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臻选混合	
002281	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	
018832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C	
002585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A	
015048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C	
009147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A	
000208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C	
000207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A	
530019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A	
021541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C	
006501	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润利增强债券C	
006500	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润利增强债券A	
012413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C	
002377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A	
017789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C	
003681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A	
004413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	
005259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	
008962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A	
002573	建信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汇利灵活配置混合	
011970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C	
011969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A	
002952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	
011790	建信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创新驱动混合	
011189	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MOM)	申购起点金额[包括转换转入、定投(若开通)]
018696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Y	
014365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A	
013021	建信兴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兴润一年持有混合	
015522	建信兴晟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兴晟优选一年持有混合C	
015521	建信兴晟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兴晟优选一年持有混合A	
014200	建信沃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沃信一年持有混合C	
014199	建信沃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沃信一年持有混合A	
021598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Y	
014366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A	
017258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Y	
012283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A	

二、调整后内容

基金简称	调整后内容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C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A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C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A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 建信汇利灵活配置混合 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C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A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C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A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A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C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C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C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C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A 建信创新驱动混合 建信智能生活混合 建信臻选混合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A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A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建信润利增强债券C 建信润利增强债券A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A	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单笔申购最低金额高于1元人民币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定投(若开通)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转换转入及定投(若开通)的起点设置与申购相同。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销售机构另有规定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高于0.01份的，从其规定。转换转出(若开通)下限设置与赎回相同。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Y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Y 建信兴晟优选一年持有混合C 建信兴晟优选一年持有混合A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Y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A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A 建信沃信一年持有混合C 建信沃信一年持有混合A 建信兴润一年持有混合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A 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MOM)	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单笔申购最低金额高于1元人民币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定投(若开通)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转换转入及定投(若开通)的起点设置与申购相同。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三、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7日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8，场内简称：标普信息科技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6月4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4.3301元，截至2024年6月6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4.966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